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代码：222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中国共产党隆尧县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

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

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委巡察办科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出机构、乡镇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79.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6.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0.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2.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82.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82.46	**总计**	62	1,782.4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2.46	1,782.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9.44	1,479.4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79.44	1,479.44					
2011101	行政运行	1,240.98	1,240.9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0	29.6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97.42	97.42					
2011106	巡视工作	33.90	33.9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7.54	77.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0	15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4	12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94	123.94					
20808	抚恤	32.57	32.57					
2080801	死亡抚恤	32.57	32.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9	55.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9	5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9	5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92	9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92	9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92	9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2.46	1,502.22	28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9.44	1,231.77	247.6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79.44	1,231.77	247.67			
2011101	行政运行	1,240.98	1,231.77	9.2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0		29.6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97.42		97.42			
2011106	巡视工作	33.90		33.9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7.54		77.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0	123.94	3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4	12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94	123.94				
20808	抚恤	32.57		32.57			
2080801	死亡抚恤	32.57		32.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9	55.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9	5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9	5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92	9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92	9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92	9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79.44	1,479.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50	156.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59	55.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92	90.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2.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2.46	1,782.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82.46	**总计**	64	1,782.46	1,78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82.46	1,502.22	28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9.44	1,231.77	247.6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79.44	1,231.77	247.67
2011101	行政运行	1,240.98	1,231.77	9.2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0		29.6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97.42		97.42
2011106	巡视工作	33.90		33.9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7.54		77.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0	123.94	3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4	12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94	123.94	
20808	抚恤	32.57		32.57
2080801	死亡抚恤	32.57		32.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9	55.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9	5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9	5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92	9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92	9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92	9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3.52	30201	办公费	2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6.15	30202	印刷费	17.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0.13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7.00	30206	电费	1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94	30207	邮电费	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9.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9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92	30213	维修（护）费	35.8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15.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4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3	30226	劳务费	1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6.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0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			
人员经费合计		1,187.64	公用经费合计					31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20		29.20		29.20		29.20		29.20		2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82.46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66.09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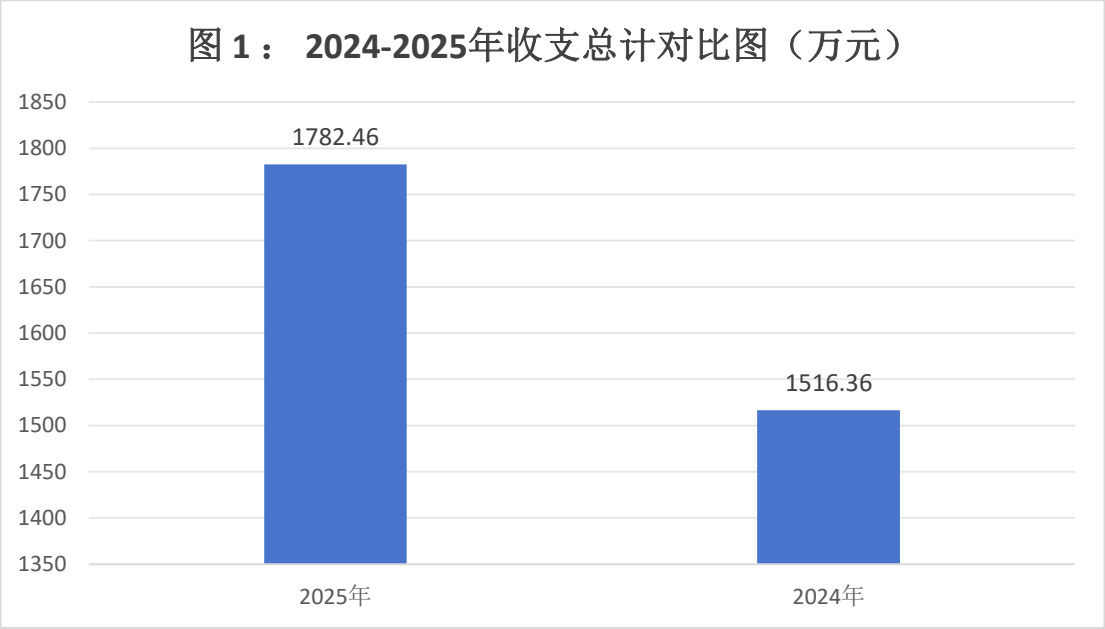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82.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2.4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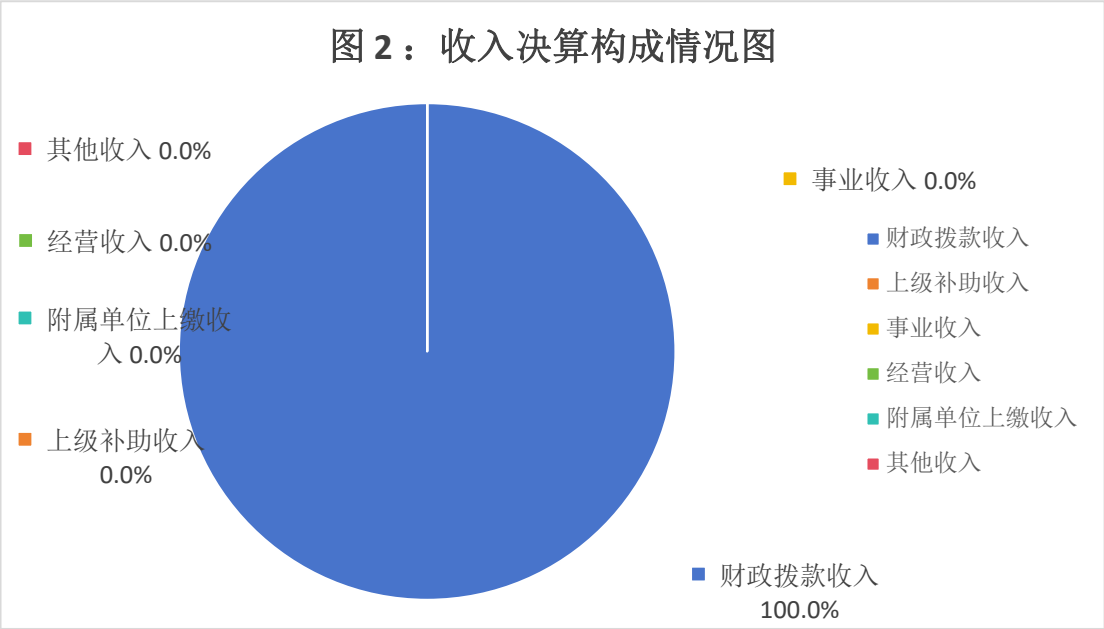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82.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2.22 万元，占 84.3%；项目支出 280.24 万元，占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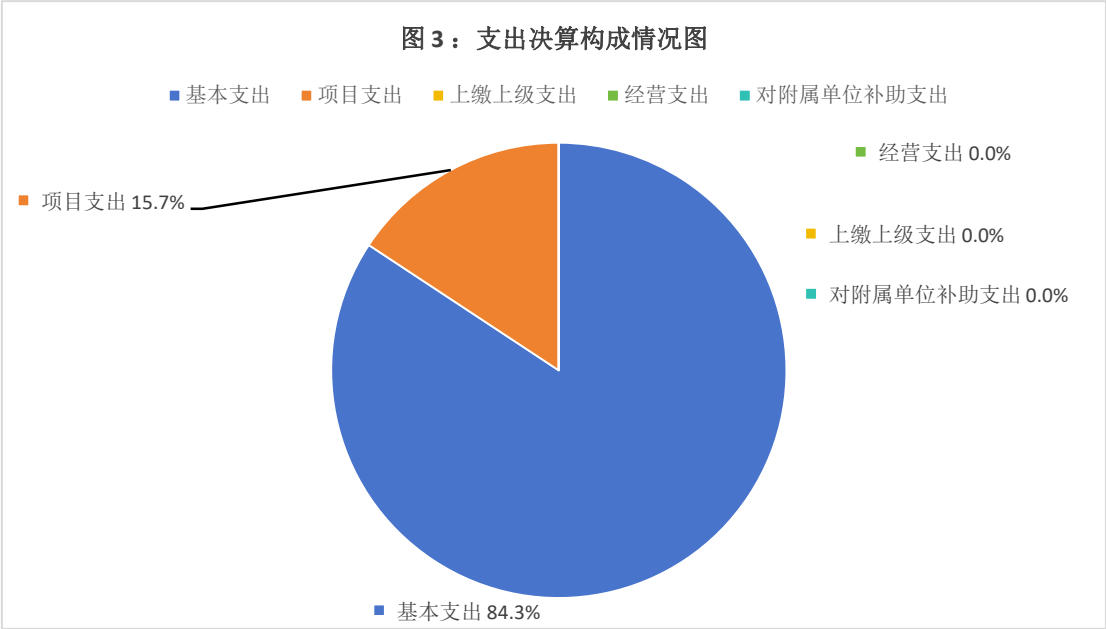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82.4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66.09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的增加。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782.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6.09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的增加；本年支出 1,782.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6.09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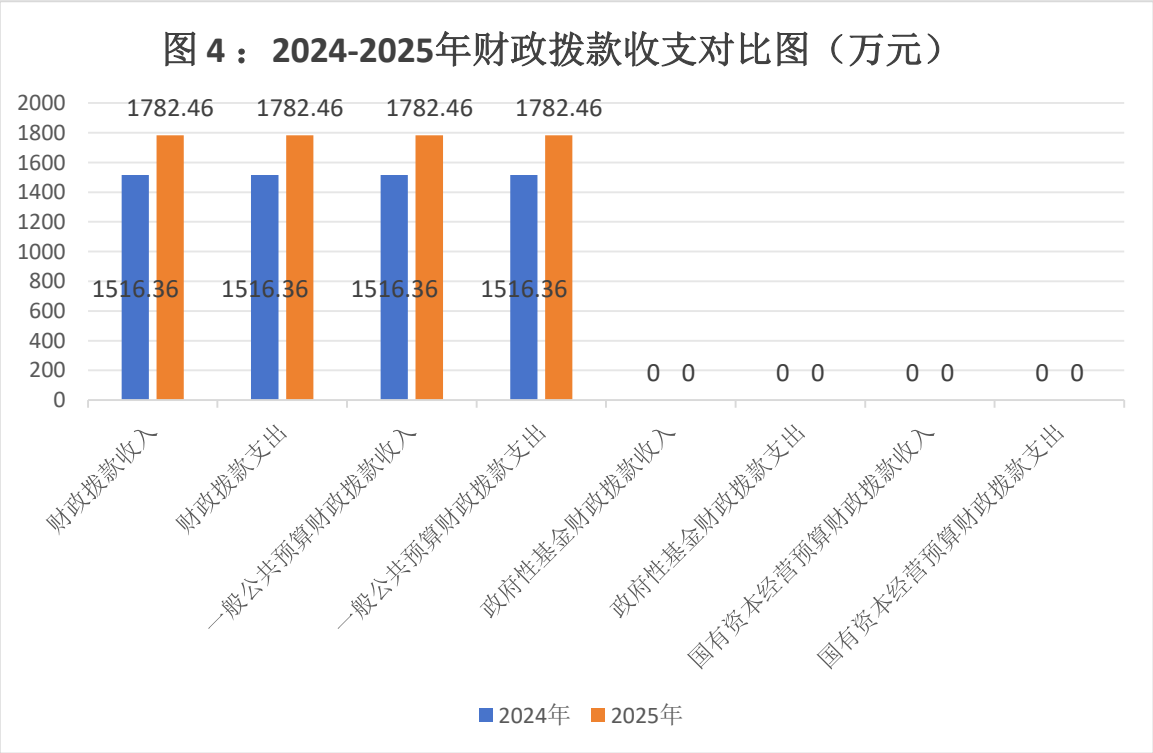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78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比年初预算增加 99.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的增加；本年支出 1,78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比年初预算增加 99.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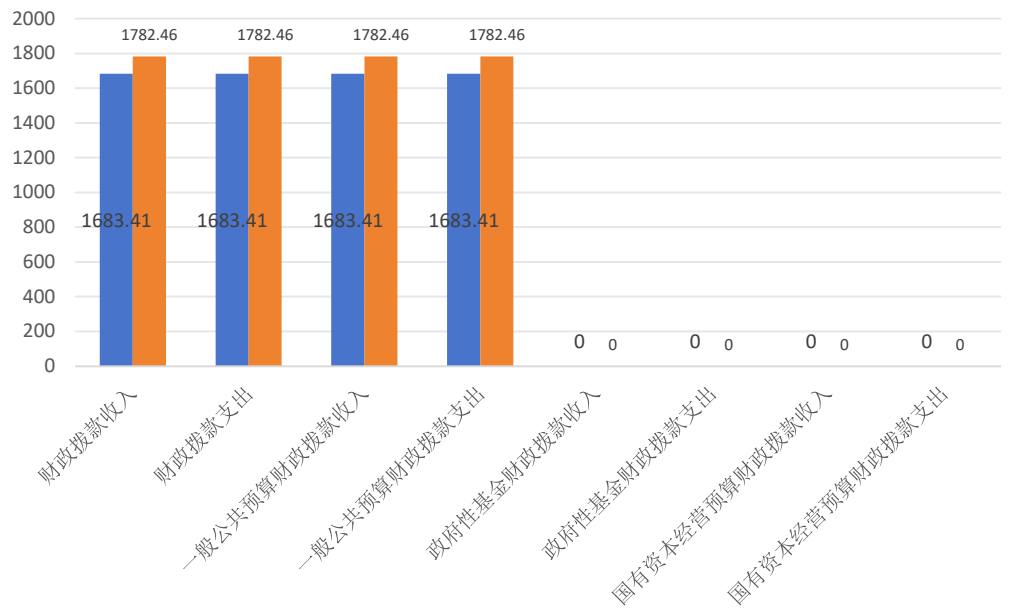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82.4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79.44 万元，占 83.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156.50 万元，占 8.8%，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5.59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0.92 万元，占 5.1%，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图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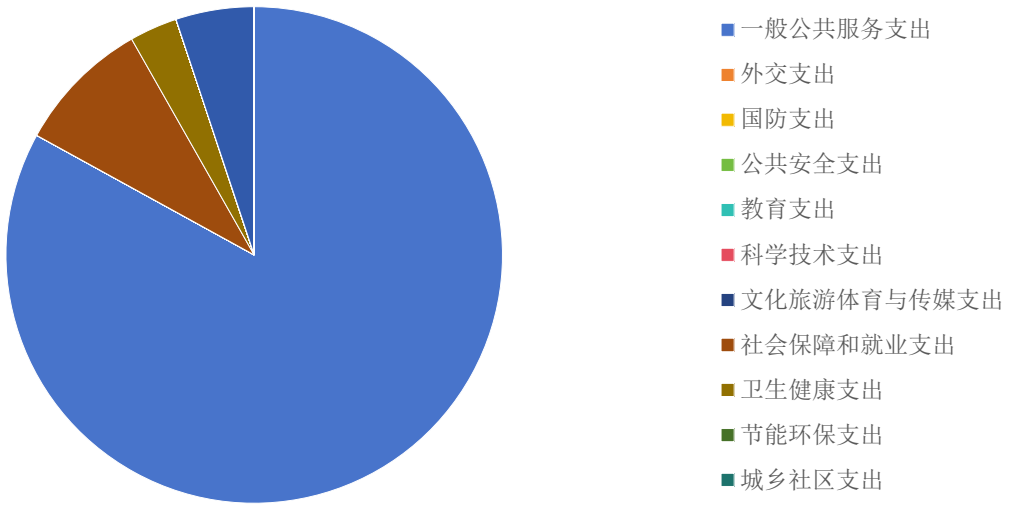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2.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7.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14.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案件较多，公车燃料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人数。与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9.20 万元,支出决算 29.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案件较多，公车燃料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与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20 万元: 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9.2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案件较多，公车燃料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与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4.58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61.87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业务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按要求从本部门划转走一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辆，部门无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80.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0个，无二级项目，共涉及资金280.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组织自评的10个预算项目中，自评得分100分的5个，90分以上的5个。根据自评结果显示，本部门在2025年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了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名校英才入冀”人员房租补助项目及办案补助纪检工作经费项目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名校英才入冀”人员房租补助1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名校英才入冀”人员房租补助1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了评审工作能顺利开展，严格控制资金支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未发现问题。

“名校英才入冀”人员房租补助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名校英才入冀”人员房租补助 1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了评审工作能顺利开展，严格控制资金支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未发现问题。

办案补助/纪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补助纪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9%。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大案要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案要案工作经费项目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8%。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未发现问题。

大数据办案中心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数据办案中心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4 万元，执行数为 3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3%。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抚恤金/隆尧县纪委/连云山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抚恤金/隆尧县纪委/连云山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57 万元，执行数为 3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冀财政法【2025】20 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5】20 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2 万元，执行数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未发现问题。

扫黑除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扫黑除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职业年金补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职业年金补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9.21 万元，执行数为 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3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15%。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未发现问题。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名校英才入冀”人员房租补助 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名校英才入冀”人员房租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	到位数	1.200000	执行数	1.2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相关人员房补					按时完成租房补贴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15	=	1	人	1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发放数额	发放数额	15	=	1.2	万元	1.2万元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次数	发放次数	10	=	12	次	每季度一次	完成	9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	=	1.2	万元	1.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生活质量	提升人才生活质量	3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时核查英才入冀人员在编情况，防止多发或漏发。										
填报人:	刘田鑫			联系电话:	0319-660795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名校英才入冀”人员房租补助 2: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名校英才入冀”人员房租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	到位数	1.200000	执行数	1.2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完成对“名校英才入冀”人员房租补助				按时完成租房补贴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名校英才入冀”人员的人数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名校英才入冀”人员	15	=	1	个	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按期足额	按期足额	15	=	1.2	万	1.2万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发放补贴	保障及时发放补贴	10	≥	1	次	1次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	=	1.2	万	1.2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完成率	租赁补贴发放完成率	3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时核查英才入冀人员在编情况，防止多发或漏发。										
填报人:	刘田鑫			联系电话:	0319-660795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办案补助/纪检工作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补助/纪检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97.390974		97.3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7.39097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计划完成案件查办、监督检查、宣传教育等工作。				按期完成案件查办、监督检查、宣传教育等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1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日常监管检查	日常监管检查	10	≥	150	次数	150次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处理效率	案件处理效率	3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对执纪执法发现问题、群众举报问题等及时处理，进一步提高效率，加快案件查结。										
填报人：	刘田鑫			联系电话：	0319-660795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大案要案工作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案要案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58.965828		98.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96582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计划完成案件查办、监督检查等				按时完成案件查办、监督检查、留置工作等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1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日常监管检查	日常监管检查	10	≥	100	次数	100次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处理效率	案件处理效率	3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加强案件查办、监督检查、留置工作等。										
填报人：	刘田鑫			联系电话：	0319-660795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大数据办案中心建设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数据办案中心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400000	到位数	35.400000	执行数	32.542600		91.9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5426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计划完成大数据办案中心建设试点工作					完成大数据办案中心建设试点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	15	≤	35.4	万元	32.5426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处理效率	案件处理效率	3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9
	自评总分										98.1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提高资金利用率，保证工作有序开展。										
填报人：	刘田鑫			联系电话：	0319-660795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抚恤金/隆尧县纪委/连云山：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抚恤金/隆尧县纪委/连云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566200	到位数	32.566200	执行数	32.5662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566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566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5662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连云山同志的抚恤金				完成对连云山同志抚恤金的拨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款数额	拨款数额	1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度	3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时拨付。										
填报人：	刘田鑫			联系电话：	0319-660795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政法〔2025〕20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5）20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200000	到位数	27.200000	执行数	27.2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2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2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2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纪检监察工作做好保障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有序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差旅费次数	发放差旅费次数	10	≥	2	次	3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合格率	合格率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廉政教育宣传片交付及时率	按期完成率	1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县差旅补助标准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廉政教育覆盖率	覆盖率	3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综合监管系统的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合理使用资金，按序时进度完成。										
填报人:	刘田鑫			联系电话:	0319-660795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扫黑除恶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扫黑除恶目标，形成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				按时完成上级扫黑除恶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执法监督工作	完成执法监督工作	10	≥	100	完成率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20	≥	100	完成率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0	≥	100	完成率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	1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	≥	100	完成率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受众满意度	数据受众满意度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执法监督工作还需进一步提升。										
填报人：	刘田鑫			联系电话：	0319-660795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职业年金补费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职业年金补费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214264	到位数	9.214264	执行数	9.21426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2142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2142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21426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缴纳3人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账金额				完成3人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账金额的缴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3人	缴纳3人	10	=	3	人次	3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	按时缴纳	1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5	=	9214.64	元	9214.64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值%	社会效益提升值%	3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着重关注单位内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缴纳情况。										
填报人：	刘田鑫			联系电话：	0319-660795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专项工作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中国共产党隆尧县纪律检查委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36.690400	61.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6904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市委统筹巡察工作				按期完成日常巡察、机动巡察、联合巡察。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巡察工作开展情况	巡察工作开展情况	1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值%	生态效益提升值%	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12
自评总分										96.12

增强巡察力度，根据巡察安排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刘田盛	联系电话：	0319-6607953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